

卷十三

書名 附釋音周禮註疏四十二卷 元
 刊明修本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賈公彥 疏
 卷 卷十三
 內容分類 經-禮-周禮-唐
 索書號 貴重-2
 編號 A1891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189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2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附釋音周禮註疏四十二卷 元刊明修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附釋音周禮註疏卷第一

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奉

勅撰

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臣陸德明釋文

天官冢宰第一 陸德明音義曰本或作冢宰上非餘卷放此 疏 天官冢

天所立之官冢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統理萬物天子

使掌邦治亦所以摠攝衆官使不失職不言司者大

衆官不主一官之事也釋曰鄭云象天者周天有

十餘度天官亦摠攝三百六十官故云象天也云官

攝爲號故題曰天官也鄭又云冢大宰官也者下

則云冢者大之上此不對人宰故云冢大也宰者

之名此冢宰亦能調和衆官故號大宰之官鄭又

司者大宰摠攝衆官不主一官之事者此官不言司

言司此天官則兼攝羣職故不言司也若然則春官亦不言

也疏注小祭至祭者。釋曰案上文云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被舞又案司服云羣小祀則玄冕注云羣小祀於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如是則小祭祀有兵舞被舞而云不與舞者小祭祀雖同玄冕若於神林澤之等則有舞若官中七舞之等則無舞此文是也

附釋音周禮註疏卷第十二

附釋音周禮註疏卷第十三

鄭氏註

賈公彥疏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其祭祀之牲

牲

六牲謂牛馬羊豕犬雞鄭司農云牲純也玄謂牲體完具。蕃音煩牲音全。

疏

牧、至牲

云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者阜盛也蕃息也物謂毛物言使肥盛蕃息各有毛物謂五官各有牛人羊人豕人犬人之等

釋取純毛物者以供牧人牧人又供與充人芻之三月以祭祀故云以其祭祀之牲牲也。注六牲至完具。釋曰案爾雅所釋六畜有馬牛羊豕犬雞故鄭依而釋之案膳夫供六牲鄭注云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則此云牲亦據將用為

言也司農云牲純也後鄭不從者尚書云犧牲對犧不得為純色其純下文毛之者是也故玄易之云牲體完具也

凡

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

以其方之色牲毛之

騂牲赤色毛之取純毛也陰祀祭地比郊及社稷也望祀五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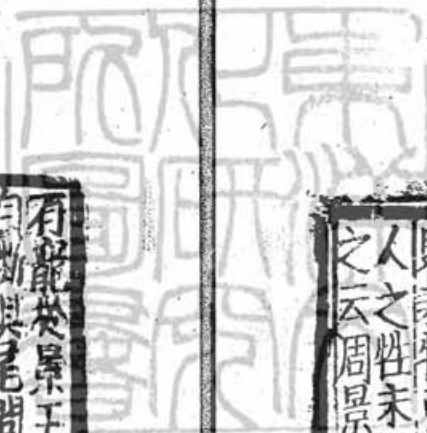
四鎮四瀆也鄭司農云陽祀春夏也黜讀為幽幽黑也疏
玄謂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黜於斜反同農音幽。凡陽至毛之。釋曰言凡與下陽祀陰祀皇祀等為目故云
凡以廣之也。註駢牲至宗廟。釋曰駢牲知是赤色者見
明堂位周人駢剛檀弓云周人牲用駢周尚赤而云用駢故
知駢是赤也云毛之取純毛也者對下文云毛是雜色則此
經云毛之者皆是取純毛也云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并
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者但天神與宗廟為陽地與社稷
為陰案太宗伯云蒼璧禮天黃琮禮地謂圓立方澤下云牲
幣各放其器之色則昊天與崑崙牲用蒼用黃四時迎五方
天帝又各依其方色牲則非此駢牲熟牲惟有郊天及宗廟
社稷一等不見牲色在此陽祀陰祀之中可知察郊特牲云
郊之祭也大殷天而主日光于南郊就陽位也牲用駢是南郊
用駢也檀弓云報尚白周尚赤是祭宗廟時赤也據此而言
則祭大於南郊及宗廟用駢也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
也是社稱陰孝經緯鈞命決云祭地于北郊就陰位彼對郊
天就陽位則是神州之神在北郊而稱陰以是知陰祀中有
祭地于此郊及社稷也不從先鄭陽祀春夏者周祭宗廟四
時同用駢夏至祭地方澤牲用黃春夏迎氣牲各隨方之色
明不得同用駢故不從也又知望祀是四望者以其言望與

牧人



四望義司故知是四望五嶽等也云黜讀為幽幽黑也者以
其幽是此方故從幽為黑也後鄭先解陰祀後釋陽祀者陽
祀待先鄭釋說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時祀四時所
隨後破之故也凡時至牲物釋曰時言凡者山川已下非
以下至四疏一故亦言凡以廣之也必用牲物者對上方
方百物是隨其方色下用毛是雜色則此牲物者非方非雜雖
不得隨方之色要於一身之上其物色須純其體須完不得
雜也假今東方或純黃純黑南方或純白純青皆得也○註
時祀至百物釋曰如時祀是山川以下至四方百物者案
司服山川羣小祀林澤四方百物在四望下此上文云天地
四望此時祀又在四望下又四方山川之等亦依四時而祀
故知時祀是山川至百物鄭唯據地之時祀凡外祭毀
若天之時祀日月已下亦在此時祀中也凡外祭毀
事用毛可也外祭謂表貉及王行所過山川用事者故
書毀為旣在作在社子春云旣當為毀有
當為毛毛謂雜色不純毀謂副辜侯饗毀除殃咎之屬○毛
二江反貉莫霸反旣白例反副普逼反辜音孤讓如羊反
疏凡外至可也釋曰外祭毀事其神非一故云凡以廣
之也○註小示至之屬釋曰知外祭中有表貉者據

上文外神之中已云天也至四方百物依時而祭者已盡此
別言外祭則外祭中唯有表貉之等案大司馬田獵之時立
表而貉祭司凡筵亦云貉用熊席又知外祭中有王行所遇
山川用事者案校人云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大祝
云大會同過大山山川則用事焉亦是非常外祭之事若然此
云老校人用黃駒者從地色黃亦據有中有黃色者用之不
必純注云毀謂副辜侯禳毀除殃咎之屬者此文承子春之
下不言玄謂當是子春所解也案宗伯云禘禘發四方百物
而引九門縣讓又案小祝職云將事侯禳皆禘禘是禘
祈除殃咎非常之祭用禘之類故引以為證也 **凡祭祀**
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 犧牲毛羽完具也授充
人者當殊養之周景王
時實起見雄雞自斷其尾曰 **疏** 凡祭至繫之 釋曰牧人
雞憚其為犧○憚特且反 養牲臨祭前三月授與充
人繫養之故云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註犧牲
至為犧 釋曰云犧牲毛羽完具也者云犧牲不云牲則惟
據純毛者而鄭云完具者祭祀之牲若直牲未必純犧若犧
則兼牲可知故鄭以完具釋犧云授充人者皆殊養之者牧
人之性未用祭者摠在一處不殊今將以祭者則殊別繫養
之云周景王時者此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二年王子朝實起



有龍於景王王與賈孟說之欲立之又云賈孟適郊見雉雞
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自憚其犧也遽歸告王且曰雞其憚
為人用乎人異於異注犧者以喻人之有純德實宜為君他
直云自憚其犧不云雞與以義增之耳引之者蓋犧是純色
之意 **凡牲不繫者共奉之** 謂非時而 **疏** 註謂非至
日云不繫者謂若上文凡外祭毀
事用者可也豈非時而祭祀者也

牛人掌養國之六牛以待國之政令 公猶 **疏**
牛人至政令 釋曰云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首政
令則諸侯所須牛及牧人之事則供送之也○註公猶官也
釋曰謂公為官者忠有公君之嫌但王家之
牛若公廡之牛故須訓公為官是官牛也 **凡祭祀共**

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 鄭司農云享牛
也求牛情於鬼神祈求福之牛也玄謂享獻也獻神之牛謂
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禱者也宗廟有禴者
孝子求神非一願職讀為職職謂之狀可以繫牛繫人者謂
牧人充人與芻牲之芻牛人釋於公牢之中而以授養之○

職或音時或餘式反劉之式反注儀同
疏凡祭至為之
釋音亦徐音夕我餘式反劉餘則反
者祭祀非一故亦言凡以養之云享十者謂正祭之牛云求
牛者謂禘祭之牛云以授職人而芻之者謂授充人養者
也。註鄭司至養之。釋曰先鄭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也
者若以此為祭前一曰夕牲時而言也。是正祭牛則不應以
正祭而云前祭一日。若不據祭祀以為齊時所食齊則十日
不應惟止一日而已。其言無據。故後鄭不從也。云求牛禘於
鬼神所求禘之牛也。若祭上文凡牲不繫者其奉之謂非時
而祭則不繫之。此經授職人繫之。明非禘祈非時祭者。故後鄭
亦不從也。文謂享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若以其宗
伯祭宗廟六者皆云享。則享是正祭。可知。破先鄭為前祭一
日之牛也。云求祭也。俗事之牛謂所以禘者也。若今日正祭
于聘明日釋祭在門外之西室。故鄭云孝子求神非一。厥以
繼求中為禘祭之牛也。故鄭特性云祭于初尚曰求諸遠者
與是名禘祭為求也。云職猶為職者。凡官皆有職。直云職人
無所拓斥。但職職聲相近。誤為職。故讀從職。充人置職入地
之時。職職然作聲。故以層名其官也。云職謂之執者。爾雅釋
宮文。朝注云。禘也。云職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者。與疑辭。疑之
者。凡牲禘祭祀者。則牛人健入牧人臨祭之前。牧人乃後流

牛人

入充人乃繫養之。今若即以職人為充人。則隔牧人。故連牧
入而言之。明先至於人。乃至充人。經據後而言之耳。云牛人
擇於公牛之中。而以授養之者。鄭直言養
之者。則養者之中。還兼有牧人充人也。
凡賓客之事

其其牢禮積膳之牛
膳所以問禮賓客。若掌客云。殷膳
太牢。積子賜反。註同。殮音孫。
疏凡賓至之牛。釋曰
膳所以問禮賓客。若掌客云。殷膳
太牢。積子賜反。註同。殮音孫。

諸侯來朝。兼有臣來聘。皆共牢積禮。膳之牛也。注牢禮至
太牢。釋曰。鄭知牢禮殮。殮者。此一經皆謂致與賓客者。下

云。飲食是速賓之禮也。案大行人。掌客皆云。上公殮五牢。饗
九牢。五積。侯伯殮四牢。饗七牢。四積。子男殮三牢。饗三

五牢。三積。積之多少。各視殮牢。其膳則五等。諸侯皆大牢。故
云。牢禮殮。殮也。云積。所以給賓客之用者。謂行者之用。遺人

所云者是也。又引司儀職曰。王國五積者。據上公而言也。云
膳。所以問禮賓客者。謂賓客未去之間。致禮也。又引掌客云。

殷膳。大牢。彼注云。殷中也。中
間未去。即是問禮賓客也。
饗食賓射。共其膳羞

之牛。蓋進也。所進賓之膳。魚。禮小。臣請執。冪者。與羞膳者
至獻賓而膳。宰設折俎。王膳。蓋亦猶此。食音嗣。

之牛。蓋進也。所進賓之膳。魚。禮小。臣請執。冪者。與羞膳者
至獻賓而膳。宰設折俎。王膳。蓋亦猶此。食音嗣。

下文同舉民秋疏賓獻依命數食者亦亨大牢以食食禮
反折之設反疏賓獻依命數食者亦亨大牢以食食禮
九舉七舉五舉亦依命數無酒獻酬耳皆在於廟以速賓射
者謂大射及與賓客射于朝天子諸侯射先於燕禮皆有殺
俎故有牛也云其膳羞之牛者謂獻賓時宰夫所進俎是
也。註羞進至猶此。釋曰引燕禮小臣請執事者與羞膳
者至獻賓而膳宰設折俎者案燕禮立賓後公卿大夫弁就
席小臣作階下北面請執事者與羞膳者注云執事者執瓦
大之幕也方罍無幕羞膳者羞於公謂庶羞云云至主人
獻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及位主人賓右拜送爵膳宰薦
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此王與賓饗及賓射設折俎時節及
設人無文故云王之膳羞亦猶此也若然饗食有牛俎至於
射禮天子諸侯皆先行魚禮其牲徇得有牛者但天子諸侯
雖用燕禮直取一獻之禮未旅而行射節其用牲則左傳云
公當饗雖然燕禮亦用牛與饗同若然云膳羞則庶軍事
蓋也不言正俎之牛者據庶羞而言其實兼正俎矣軍事

共其犒牛

鄭司農云犒師之牛疏軍事共其犒牛。
釋曰謂將帥在軍

傳僖公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

枯槁之賜牛謂之犒牛也。註鄭司至之牛。釋曰案左氏



乘帝先牛十二犒師雖非已之軍喪事共其奠牛
師亦是犒師之牛故引以為證也

奠遺奠也喪所薦饋疏未葬已前無尸飲食直奠停置于
曰奠。遺棄穀反

神前故謂之為奠朝夕之奠無尊卑皆脯醢酒而已無牲體
殷大也唯有小飲大飲朔月月半薦新祖奠及遺奠時有牲

體大遺奠米直牛亦有馬牲耳故鄭云謂設
奠遺奠也鄭云喪所薦饋曰奠以無尸故也凡會同軍

旅行役其其兵車之牛與其牽犂以載公任

哭中居其旁曰犂任猶用也。犂薄浪反注同疏任器

釋曰會同軍旅兼言行役謂王行巡守皆六軍從也云其具
兵車之牛者但兵車駕四馬之外別有兩犂駕牛以載任器

者亦謂之為兵車故云兵車之牛也。註牽犂至用也。釋
曰云牽犂在轅外執牛也者上云兵車之牛據在轅內者別

言與其牽犂故云在轅外執牛也若然轅外在前者曰牽在
旁者曰犂故鄭覆云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犂言人

御之者以其在轅外將衛為難故特言人御之
也云任猶用也者謂在軍所須之器物皆是也凡祭祀共

其牛牲之互與其益養以待事鄭司農云互謂福衡之屬益養皆器名益所以

盛血祭受肉籠也云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互劉疏

音護徐音牙祭音者劉魯討反盛音成縣音玄

司至肉格。釋曰先鄭上文福衡共為一物後鄭已不從合

以互與福衡共一彌不可云謂互若今屠家縣肉格其義可

知但祭祀殺訖即有薦爛薦孰何得更以肉縣于互乎然當

是始殺解體未薦之時且縣于互待解訖乃薦之故得有互

或將注云肆陳也謂陳於互者也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

之三月牢開也必有闕者防禽獸觸齒疏充人至三月

掌繫祭祀之牲牲者但祭祀之牲皆體牲具故以拴言之也

云祀五帝者上云掌繫祭祀之牲牲則德養天地宗廟之牲

下別言祀五帝則畧舉五帝而已其實昊天及地祗與四望

社稷之等外神皆繫之也。註牢開至氣成。釋曰云牢開

也者較人養馬謂之則此養牛羊謂之為牢言開見其闕衛

言牢是其牢固所從言之異其實一物也云必有闕者防禽

獸觸齒者案春秋有郊牛之亡傷斃鼠食其角目外恐更有

獸觸齒故鄭摠云焉云養牛羊曰芻者此經云繫于牢芻之

惟據牛羊若犬豕則曰養又不繫之矣云三月一時節氣成

者釋必以三月之意案宜三年公羊云帝牲在于滌三月何

休云滌言各養帝牲三年之處也三者各主一享先王

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天牲是其三月之義也

亦如之疏享先王亦如之。釋曰上經天地外神已別

也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散祭祀謂司

疏

凡散至養之

釋曰云散祭

之牲直言繫于國門使養之不言三月則或一句之內而已

不必三月也案楚昭王問于觀射父曰芻養牲則不必三月其

諸侯祭祀養牲幾何對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日孔詩云

遠牛羊豕豕近大雞之屬則諸侯祭祀養牲亦得三月及旬則

天子亦有浹日之義若然此散祭祀亦可浹日而已。註散

祭至養之。釋曰鄭知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者見

上文陽祀陰祀皆云毛之社稷四望已入毛之科內下

別云凡時祀用牲物其中無社稷四望惟有天神司中司命

之屬國門謂城門司門之官鄭司農云使

養之使守門者養之。散素但反註同

疏

凡散至養之

釋曰云散祭

之牲直言繫于國門使養之不言三月則或一句之內而已

不必三月也案楚昭王問于觀射父曰芻養牲則不必三月其

諸侯祭祀養牲幾何對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日孔詩云

遠牛羊豕豕近大雞之屬則諸侯祭祀養牲亦得三月及旬則

天子亦有浹日之義若然此散祭祀亦可浹日而已。註散

祭至養之。釋曰鄭知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者見

以上地神山川以下此散祭祀則上時祀之神也故知散祭
祀是司中以下言之屬者其中兼有林澤百物之等也云國
門謂城門司門之官者司門惣主王城十二門而云司門之官者惣官首
及府史胥徒今養牲者是十二門而云司門之官者惣官首
而云之其實非司門自養則也 **展牲則告牲** 鄭司農云展
先鄭云使守門者養之是也 **展牲則告牲** 鄭司農云展
今時選牲也充人主以牲牲告展牲者也玄謂展牲若今文
牲也特牲饋食之禮曰宗人視牲告充舉獸尾告備近之
近附近 **疏** 註鄭司至近之。釋曰先鄭以為選牲時後鄭
充人今既在繫養之下乃言展牲則告牲明非初選牲故不
從玄謂展牲若今文牲也者此舉漢法以况之又引特牲禮
者以其天子禮亡故舉以言焉案被宗人視牲告充亦謂祭
前之夕夕牲時云舉獸尾者士用虎賁言獸尾止謂虎也言
近之者彼謂士引 **碩牲則具** 賁助也君率牲入將致
蓋天子法故云近之 **碩牲則具** 賁助也君率牲入將致
故奉牲以告 **疏** 碩牲則賁。釋曰上經又牲時此經據正
曰傳碩肥賁 **疏** 祭時言碩牲者謂君率牲入廟卿大夫賁
幣而從皆云傳碩肥賁此充人既養牲之官當助特牛
而率之。注賁助至肥賁。釋曰鄭知有君率牲者見祭義

云君率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天子亦當然又引春秋傳者
此春秋左氏傳楚武王侵隨隨少師諸追楚師季梁止之曰
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臣聞少之能敵人也小道大淫
又云今民饑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
吾牲牲肥賁家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
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傳碩肥賁謂民
力之存
是其事也

地官司徒下

載師掌任土之瀆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

政令 任士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
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鶴虞使職之 **疏**

載師至政令。釋曰此經與下經為目言任士之法者任謂
任其力勢所能生育即下經云墜里任國中之地以下是也
云以物地事者此文還於任其力勢而物色之知其種植所
宜何種云授地職者既知地勢所宜而授有職事於地者云
而待其政令者謂因其職事使出賦貢即下經國憲二十而
一以下是。○註任士至職之。釋曰云任士者任其力勢所

能生育者乃勢生育即丁文物也。是也。云且以制貢賦也。者地勢所能生育本以字民。但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故因民九職以制貢賦。云且以制貢賦也。但地之所出。唯貢而已。口率出錢及軍法。乃名賦。鄭并言賦者。以民有地。貢即有錢。賦及軍賦。故鄭義言賦也。且禹貢地貢亦各賦。故云賦。賦唯上上之等也。云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者。此言出於孝經。緒故孝經。緯授神契云。五岳藏神。四瀆含靈。五土出利。以給天下。黃白宜種。禾黑墳宜種。麥蒼赤宜種。菽藟泉宜種。繭所宜處多。故鄭云之屬也。但章人所云物地者。據觀形色。布種所宜。故二處皆云物地也。云而授農牧。衡虞使職之者。既物地。知所宜。須有職事。案大宰職。九職皆主墜地。以出貢。山虞澤虞。川衡林衡。亦主地。以出稅。故知墜地職中。有此農牧。衡虞之等。但九職中。畧奉農牧二者。案小司徒職。云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彼守職。文具。故彼鄭注。守謂衡虞。職謂九職。此經無守。惟有地職。故鄭以地職中。兼見衡虞之守也。以墜里。任國中之地。以場。

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

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置地。故書墜。或作增。或為蒿。稍。或作創。鄭司農云。禮讀為墜。墜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若民宅田。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土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為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社子春云。蒿讀為郊。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玄謂墜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墜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賦之屬。季秋於中。為場。墜謂之園。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凡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讀為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王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畷。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廢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家邑。謂六邑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下大夫。如州。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為州。四百里為縣。云遂人亦監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

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

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置地。故書墜。或作增。或為蒿。稍。或作創。鄭司

農云。禮讀為墜。墜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若民

宅田。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土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

田也。賈田者。吏為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

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

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

為縣。五百里為都。社子春云。蒿讀為郊。五十里為近郊。百里

為遠郊。玄謂墜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墜民居之區域也。

里居也。圃。樹果。賦之屬。季秋於中。為場。墜謂之園。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凡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讀為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王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畷。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廢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家邑。謂六邑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下大夫。如州。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為州。四百里為縣。云遂人亦監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

王子弟所食邑也。置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耳。以廬里在國中。而遂人職。授民田。夫一廬田百畝。是廬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名。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廬里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九者亦通。受一夫。馬則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食貨志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今餘夫在。逐地之中。如此。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多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其在甸十萬五千。家。為。六。遂。餘。則。公。邑。廬。直。連。反。場。直。良。反。圃。布。古。反。又。音。布。賈。首。古。注。同。置。居。良。反。吏。為。子。為。反。欲。力。果。反。州。長。丁。夫。反。後。

皆同。監古。街反。盡津。忍反。者與。音。餘。籠音。鹿。涂音。疏。以。至。去。起。呂。反。下。同。如。比。徐。方。二。反。率音。律。又音。類。疏。至。地。釋曰。此一經。論。任。士。之。法。似。天。子。畿。內。千。里。中。置。國。城。四面。至。置。各。五。百。里。有。里。為。一。節。封。授。不。同。今。則。從。近。向。遠。發。國。中。為。始。也。但。自。遠。郊。百。里。之。內。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自。外。餘。地。有。此。廬。里。以。至。牧。田。九。等。所。任。也。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者。郊。外。曰。甸。甸。在。遠。郊。之。外。其。中。置。六。鄉。七。萬。五。千。家。餘。地。既。九。等。之。人。所。受。以。為。公。邑。也。但。自。此。以。至。畿。置。四。變。皆。有。公。邑。故。據。此。而。言。也。云。以。家。邑。之。田。任。補。地。者。謂。天。子。大夫。各。受。來。地。二。十。五。里。在。三。百。里。之。內。也。云。以。小。都。之。田。任。縣。地。者。謂。天。子。之。卿。各。受。五。十。里。來。地。在。四。百。里。縣。地。之。內。也。云。以。大。都。之。田。任。置。地。者。謂。三。公。及。親。王。子。母。弟。各。受。百。里。來。地。在。五。百。里。置。地。之。中。也。各。三。百。里。地。為。稍。者。以。大。夫。地。少。稍。稍。給。之。故。云。稍。也。四。百。里。為。縣。者。以。四。百。里。來。地。之。外。地。為。公。邑。主。之。者。尊。卑。如。縣。正。故。司。馬。法。亦。名。四。百。里。為。縣。也。五。百。里。為。置。者。以。外。畔。至。五。百。里。畿。置。故。以。置。言。之。春。等。不。從。故。書。者。以。其。壇。與。蒿。削。義。無。所。取。故。也。鄭。司。農。云。墨。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後。鄭。不。從。者。以。其。墨。若。墨。絲。於。中。里。又。訓。為。居。不。得。為。空。地。若。空。地。何。因。有。二。十。

而稅乎且司農又不釋里之與壘義吳汝後鄭以為民居之
區城與孟子五畝之宅及遂人夫一壘一物解之也司農云
民宅曰宅田以備益多也者司農意以宅本一夫受一區
恐後更有子第國中不容故別受宅田於近郊以備於後子
第益多出住居之後鄭不從者依士相見禮致仕者有宅在
國宅在野二者依彼稱宅與此宅田文同故不從先鄭依彼
解之司農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後鄭不從
者以此士字言之不得兼大夫又禮記士之子不免農大夫
之字免農矣不得為大夫子得而耕之田故後鄭使此士為
仕謂卿大夫已下仕官得田依孟子圭田解之司農云賈
田者吏為縣官賣財與之田後鄭不從者依周禮之內云賈
人者皆仕在官府史之屬受祿於公家何得復受田乎故後
鄭以為買人其家所受田也司農云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
後鄭不從者下云近郊十一皆據此士官田之等若官田是
公家所耕何得有稅乎故後鄭以為府史之牛後鄭不從者
所受田也司農云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後鄭不從者若人
養公家牛何得下文有稅故後鄭亦為牛人之案所受田也
司農云賞田者賞賜之田此即夏官司勳云賞田一也故後
鄭從之司農云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農意此即牧人掌牧
六牲者也後鄭不從者若人牧六牲則是公家放牧之

戰師

地何得下文有稅乎故後鄭亦云牧人家入所受田也司農
引司馬法已下者證經遠郊百里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置
即都一也無取於州與野之義連引之耳子春云五十里為
近郊後鄭義亦然故書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
周鄭注云天子之國五十里為近郊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
是近郊五十里之驗也子春又云遠郊百里此與司馬法同
故後鄭從之也玄謂里居也紫爾雅釋言云里邑也今云里
居者但里居城邑之中故爾雅云里邑不謂訓里為邑故鄭
云里居也云圃樹果菘之屬者此謂田首之界家有二畝半
以為井竈慈莊者故得種樹果菘之屬云季秋於中為場者
七月詩云九月築場圃是也云樊圃謂之圃者大宰九職有
園圃毓草木并園言之詩折柳樊圃故云樊圃謂之圃也引
士相見者彼先鄭以為宅田為民宅之義也云士讀為仕者
後鄭之意單士恐不兼卿大夫故破從仕官之仕云所謂圭
田也者所謂王制夫圭田無征復是殺法故圭田無稅入天
圭田卿大夫士皆有不從司農之義云賈田已下至畜牧者之家所
受田也者皆是不從司農之義云公邑謂六遠餘地者欲見
六鄉之外有九等之田無公邑之意云天子使大夫治之以司馬法
以其四等公邑非知遠又非來地不見有王治之以司馬法

云二百里曰州四百里曰縣言之故知天子使大夫治之也
云自此以外皆然者以大夫九賦有邦甸家稍邦都之賦非
乘地是公邑可知又三百里以外其地既廣三等乘地所受
無多故唯九十三國明自外皆是餘地為公邑也若然公
邑之地有四處也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
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者此約司馬法二百里曰州四百
曰縣而言則從二百里向外有四百里二百里為一節故二
百里三百里大夫治之尊卑如州長中大夫也四百里五
里尊卑如縣正下大夫也云是以或謂二百里為州四百里
為縣云者此還據司馬法而言無正文約與彼同故言或又
言云以疑之也云遂人亦監焉者案遂人云掌野鄭云郊外
野大總言之則自百里外置六遂為野自百里外至五百里
畿皆曰野是以彼下又云夫間有遂云而云以達于畿但
鄉遂及公邑皆為溝洫法是以遂人亦監焉云家邑大夫之
來地小都卿之來地大都公之來地皆此經有家邑小都大
都之文小司徒有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按據稅入
天子而言此德據來地大小而言則家邑二十五里大都百
里通治溝洫及澮而言也云王子弟所食邑也者王子弟者
據春秋之義兄言弟者皆王之同母弟則母弟與王之庶子
與公同食百里地在區稍疏者與鄉同食五十里地在縣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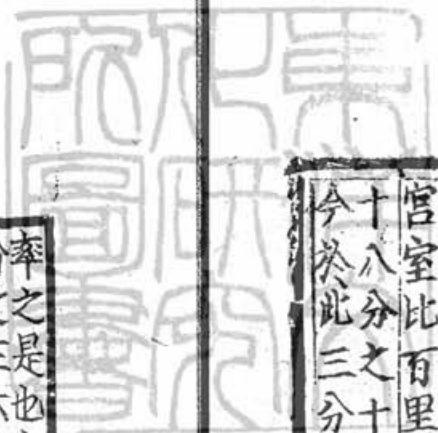
職師

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地在稍故在下別若王子弟所
食邑云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者上經注任土者
任其力勢所能生育彼并言土故云任言任其生育此經皆
單言任故以任其曲直高下形實辨之言任義得兩含也云
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者地既不可方平如圖明受田
受邑者不得盡如制還制是圖也云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
是耳者此鄭還釋任義非直任其形實兼解任其生育貢賦
取正也是以上注云任其生育且以制貢賦也云以壘里任
國中而遂人職受民田夫壘田百畝引之者覆破司農謂壘
為空地故云是壘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者與言正是民
之邑居在都城者聲解之也云凡王畿內方千里者據大司
徒大司馬皆云王畿千里而言也云積百同者王畿千里開
方之方千里為方百里者百百里為一故云積百同云九
百萬夫之地也者一同一百成九百夫十成九千夫百成九
萬夫百同故九百萬夫之地也云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
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者案大司徒注積石曰
山太阜曰陵注瀆曰川水鍾曰澤爾雅釋山山足曰麓此瀆
非四瀆其瀆亦非田間廣深四尺之溝直是通水之溝瀆也
城謂方十二里郭謂郭郭宮室謂城郭之內官民宮室塗巷
謂城內九經九緯及民間街巷之等三分去一謂九百萬夫

之中三分去一故云餘六百萬夫也案洛邑千里之中山林
之等多於平地而鄭以二分去一據大較而言也云又以田
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者此相通三家受六夫之地也
云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者亦據六百萬夫相通而言也云
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者以其遠郊百里
內置六鄉四面相距二百里二而四故四同每同有九萬
夫四九三十六故知三十六萬夫之地云三分去一其餘二
十四萬夫者前文總據畿內方千里三分去一此更據四同
之內山陵之等三分去一故其餘二十四萬夫也云六鄉之
民七萬五千家者鄉有萬二千五百家六鄉故七萬五千家
云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者此亦
相通而言也云其餘九萬夫者據二十四萬夫除十五萬夫
故餘九萬夫也云墾里已下至半農人也鄭意九者未畢各
整萬家以大抵九者各為萬家解之據整數而言耳云亦通
受一夫焉者其中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而各受一夫焉
云半農人也者農人相通各受二夫之地此受一夫故云半
農人也云定受田十二萬家也者此鄭總計六鄉七萬五千
家此九者二夫為一夫九萬為四萬五千四萬五千添七萬
五千為十二萬夫據實受地為定數故云定也云食貨志云
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引

之者蓋六鄉七萬五千家家為七夫為計餘子弟多三十夫
有室其合受地亦與正夫同故遂人云夫一墾田百畝餘壯
亦如之是其餘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正夫之比類若
然案孟子云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彼餘夫與正夫不
同者彼餘夫是年二十九已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成
若三十有妻則受夫田百畝故鄭注內則云三十受田給征
後鄉大夫注亦云有夫有婦乃成家何休亦云一夫一婦受
井田百畝云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二人者此謂士
與工商之家夫成人受田各受一夫則上云半農人者是
也其家內無丈夫其餘家口不得如成人故五口乃當農夫
一人矣云今餘夫在遂地之中者謂百里內置六鄉以九等
受地皆以一夫為計其地則盡至於餘夫無地可受則六鄉
餘夫等並出耕在遂地之中百里之外其六遂之餘夫並亦
在遂地之中受田矣故總云今餘夫在遂地之中也云如此
則士工商以事入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者案食貨志
書農工商四民有業學以居位曰士闢土殖穀曰農作巧成
器曰工通財鬻貨曰商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故地
無曠土又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
受田如此又云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
土可以為法又見齊語管子對桓公亦云昔者聖王處土以

開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農就田野皆云少而習焉
其心安焉據此二文皆有四民但民農已於上鄉遂公邑受
地故此唯說士工商三者也其身得祿免農其子不免農故
禮記問士之子長曰能耕矣大夫已上之子則免農矣故禮
運云大夫有田以處其子孫然士既有祿沾及子第故其家
田亦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也其工商比農民為賤故其家人
亦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工商則與上賔人別彼賈人仕在
官若府史但異名耳此工商有事時復為官所使故云以事
入在官云餘夫以力出耕公邑者還是五口之內有丈夫非
士工商之身即曰餘夫百里內既置六鄉及九等無地可居
故知亦出耕公邑也云甸稍縣都遠郊之內已入六鄉與九
等故此特據甸地已外至五百里但玉畿千里總註有百同
已取四同為百里內故餘有九十六夫故餘為九十六夫同則
九百萬夫其中除四同三十六萬夫故餘為九十六夫同則
六十四萬夫之地也云城郭宮室差少塗巷又狹者鄭欲解
於三分所去而存二之意但百里之外雖有公邑未也城郭
宮室比百里之內為狹少耳云於三分所去六而有一焉以
今於此三分所去之中六內而存取其一則十八分之十三



率之是也言十八分之十三率之者若不六而存一則十八
分之三六十八去一分有十二存今於所去六中存取其一
以益十二則所去者五所存者十三故云十八分之十三率
之也案張逸問注十八分之十三率之何謂鄭答曰六鄉之
民上地不易家百畝乘易家二百畝再易家三百畝相通三
夫六百畝六遂之民上地家百畝乘五十畝中地家百畝乘
百畝下地家百畝乘二百畝相通三夫而六百五十畝以三
分去一之法當餘十二遂地以有五十畝乘於三分去一乃
得十三若據此而言則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唯據上地有
乘五十畝而說而鄭云城郭宮室差少塗巷又狹者但六而
存一指據六夫受十三夫地而言今言城郭少塗巷狹者鄭
意遠郊外上地有乘五十畝故言於城郭少塗巷狹中出此
乘地焉云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
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者三分所去六而存
一之法即於同上計之先取九十同更別借取九十同添為
百八十同是十八分之十三率之所得者百三十所去者五
十向者借半今於百三十中還半餘有六十五同存仍有六
同未分於六同別借取十二同添六為十八同三分所去六
而存一則得十三同所去者五同向借十二同是三分借二
分今還他二分則十三同中取十二同還他八同得四同

襄折月交
司命
會稽

同者分爲九萬夫還他六萬夫得二萬夫將此四同三萬夫
添前六十五同惣爲六十九同三萬夫矣一同九萬夫取六
十同六九五十四爲五百四十萬夫又有九同同有九萬夫
九九八十一又爲八十一萬夫通前三萬夫爲八十四萬夫
又添五百四十萬夫惣爲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故云十八
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也云上中下者上
地家百畝乘五十畝中地家百畝乘百畝下地家百畝乘二
百畝云六家而受十三夫者以上地有乘五十畝故三夫受
六夫半六夫受十三夫矣云定受田者二百八十八萬家也
者以六家受十三夫則六十萬家受百三十萬夫百二十萬
家受二百六十萬夫之地又倍之二百四十萬家受五百二
十萬夫之地餘有四十八萬家於上借十二萬家爲六十萬
家是五分借一整數計之則六十萬家受百三十萬夫之地
向五分借一今還五分除一六十餘十二餘有四十八萬家
在地亦五分除一百三十餘二十六萬夫餘有一百四萬夫
地在將此四十八萬家添前二百四十萬爲二百八十八萬
家又將此一百四萬夫地添前五百二十萬夫惣爲六百二
十四萬夫矣云其在甸七萬五千家爲六遂餘則公邑者鄭
摠計畿內遠郊之外說別更計二百里之中者以三百里已
外封三等采地采地多少不定不可計其六遂與六鄉相對



後九等所居六遂餘地無九等故以餘地爲公邑也但邦畿千
里唯民所止若東都地中言之東面雖有平地至於三面山
林有今鄭所計雖三分去豈有二分乎且六鄉之民
雖可以數計之其九等之地豈各萬六爲定凡任地國宅
乎但鄭欲以開悟後人聊以整數爲弄法耳
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遠郊二十而三
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一唯其漆林之征二十
而五
征稅也言征者以共國政也鄭司農云任也謂任土
地以起稅賦也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故書漆
林爲來林杜子春云當爲來林玄謂國宅凡官所有宮室吏
所治者也周統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者廛
無谷園少利也古之宅必樹而**疏**凡任地至十而五。釋
置場有瓜。蔡本又作漆音七。疏曰上經言任地所在此
經言地稅多少不同之事云國宅無征者征稅也謂城內官
府治處無稅也云園廛二十而一者園即上經場圃任園地
廛即上經里任園中之地并言之者以其出稅同故也云
近如十一者即上經宅田土田賈田任在近郊者同十一而

稅也云遠郊二十而三即上經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同二十而稅三地云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者即上經公邑之田任甸地已下至注置地四處皆無過十而稅二但此四處出稅不同據上文直言公邑之田任甸地則甸地之中兼有六遂矣其稍縣都上文推言家邑小都大都三等采地為井田助法不見公邑則三者之中皆有公邑故上注云自此已外皆然若然則此云十二者除三等采地而言其鄉遂公邑皆為夏之貢法故也云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上之三等為輕近重遠法此漆林之稅特重以其漆林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也。註征稅至有瓜。釋曰司農云國宅城中宅也無征無稅也者先鄭意墨既為空地非民宅則此國宅城中宅謂民宅也後鄭不從者後鄭意以墨里既為民宅則此國宅非民宅是以為官府治事處解之玄謂國宅凡官所有宮室使所治者也者吏即卿大夫事則匠人云外有九室九卿治之是也故無征也云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者以其城內及城外近城者給公家使役多於稅上輕而優之遠城者役少故於稅上重而苦之故不任十一而稅唯近郊之內當十一耳云園墾亦輕之者墨無穀園少利也者以其墾則五畝之宅在國中則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是墾無穀也園少利者此園則百畝田畔家各二畝半以

為井竈種葱韭及瓜是園少利故亦輕之云古之宅必墾者即孟子桑麻是也云置場有瓜者是信南山詩云中田有廬置場有瓜鄭云中田中作廬以便其事於其畔種瓜瓜成又入其稅天子剝削淹清以為道獻之皇祖是其園墾皆有稅之事也異義第五田稅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過於十大禁小禁咸於十一大禁小禁十一稅天子之正十一行而須聲作故周禮國中園墾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有軍旅之賦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未二百四十斛芻粟二百四十六釜米十六斗案公羊十一稅遠近無差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玄之聞也周禮制稅法輕近而重遠者為民城道溝渠之役近者勞遠者逸故也其授民田家所養者多與之美田所養者少則與之美田其調均之而足故可以為常法漢無授田之法富者貴美且多貧者賤薄且少美薄之收不通相倍從而上中下也與周禮同義未之思也又周禮六篇無云軍旅之賦一井九夫百畝之稅出未芻粟金米之事可以得此言乎若然周禮稅法據王畿公羊稅法據諸侯邦國諸侯邦國無遠近之差者以其國地狹少役賦事暇故無遠近之差也凡

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

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為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買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又屨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僦布買布罰布屨布孟子曰屨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說而願為其民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征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故孟子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則五十者可以衣帛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說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土從車輦給絲役。僦劉音說徐才鑿反皆說音稅令力呈反以衣於疏凡宅至之征。釋曰以草木為地毛既反下同間音闕疏民有五畝之宅廬舍之外不樹桑麻之毛者罰以二十五家之稅布謂口率出泉漢法口百二十也云凡田不耕者出屋粟者夫三為屋民有百畝之田不耕墾種作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云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者此則大宰問民無常職轉移執事之人雖不事當家田宅無可賦稅仍使出夫稅家稅之征以勸之使樂業也。註司至錄役。釋曰先鄭云不毛者謂不樹桑麻據孟子為



也云里布至抱此布此說非故先鄭自破之也云或曰布泉以下至屨布此說合義也云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此昭公二十六年左氏傳文案彼文齊侯以師欲納昭公中從女賈以弊錦二端以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綺能費子高氏後高綺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綺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杜註云言魯人買此甚多布陳之以百兩為數杜以為布為陳不為布泉此先鄭以彼布與此布及外府邦布皆為泉與杜義異也云屨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已下彼注先鄭云次布列肆之稅布總布後鄭云總謂如粗總之總總布謂守子解銓衡之布質布謂質人所罰犯質劑者之布罰布者謂犯市令者之泉屨布者。賈疏諸物即舍之說彼諸布皆是泉故引以為證也引孟子屨無夫里之布亦謂曰率出泉宅不毛無一里之罰布天下民願為之民矣云欲令民就四業則雖從賦以勸之者案問師四業畜也耕也樹也蠶也或說以四時之業也玄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者此就足司農之義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者以夫三為屋以三夫解屋也云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者案鄉師職云比共吉凶二服間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但射器賓器筭為國行禮故出官物為之惟吉凶二服及喪器是民自共用不可出官物故此族主集此罰物為之故鄭唯據此

二事而言也云夫稅者百畝之稅知者以家稅為土徒故知
 是一夫之田所稅粟也云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繇役知者
 案縣師云若將有軍旅會同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故知家
 稅是士徒車輦也趙商問載師職凡宅不毛乃罰以一里布
 田不耕者罰屋粟商以田不耕其罪莫重宅不毛其罰當輕
 宅不毛乃罰以二十五家之布田不耕則罰之三夫之稅粟
 未達罰之云為之自輕重之差鄭答此法各
以時徵其
 當罰其事於當其有故何以假他輕重乎
賦 師以時徵其賦。釋曰閭師徵斂六鄉之賦貢遂師旅
 師既掌畿內地事因亦徵其賦相左右也案下閭師注賦謂
 九賦及九貢則此賦貢含有也至於里布屋粟及閭民夫家
 之征亦
 可斂之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

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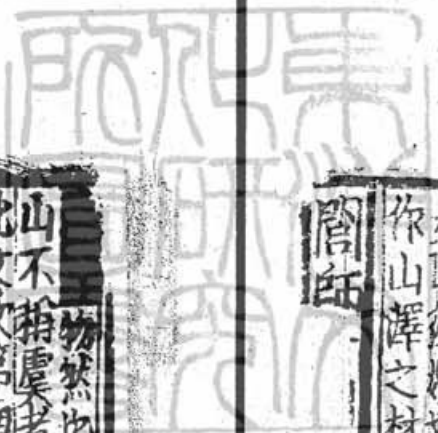
中自廛里至遠郊也掌六畜數者
農事之本也賦謂九賦及九貢
疏 閭師至其賦。釋曰
 閭師徵斂百里內之



賦貢故云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其人
 出賦之數其六畜是管作之本故須知數也云以任其力者
 謂以人民六畜任使其力也云以時徵其賦者政令謂賦役
 皆是也
 注國中至九貢。釋曰國中及四郊其政教自有鄉大夫以下施之
 六鄉之民居在國中及四郊其政教自有鄉大夫以下施之
 今閭師主徵斂直知其人數而已故云是主數也云六鄉之
 中自廛里至遠郊也者此鄭重解國中及四郊之義據上言
 廛里至任遠郊之地其中含有大鄉七萬五千家故鄭指六
 鄉而言也云掌六畜數者農士之本也者六畜謂馬牛羊豕
 犬雞則唯牛可為農事而鄭摠云農事之本者羊馬犬雞雖
 不用為農事皆是人之相資藉以為用故摠入農事之中是
 以閭師主徵斂亦摠知其數也云賦謂九賦者案下又陳貢
 故知賦中兼有貢經直言賦者以賦為主耳賦謂口率出泉
 若然案大宰九賦從邦中以幣餘為九等此國中及四郊
 於九賦之中惟有二賦而言九賦者亦大摠而言也其九貢
 又與太宰別彼九貢者與小行人春入貢為一謂諸侯
 之九貢即大宰九職之貢與下文貢九穀之等是一也
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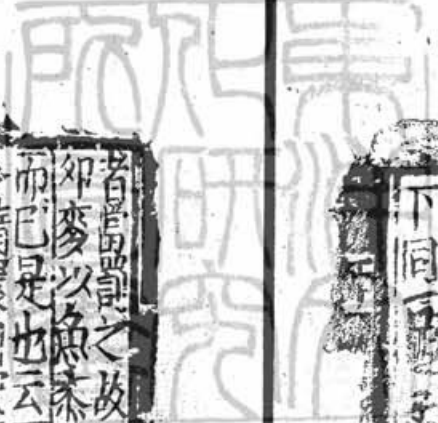
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
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
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木謂葵韭果菰之屬。飭。疏。九任至其物。釋曰案大宰
音勅以畜詩又反下同。疏。九任至其物。釋曰案大宰
各有職事有職事必有功有功即有貢故此論貢之法也言
九任民謂任使萬民使出貢與下為目云任農以耕事貢九
穀者案大宰職云一日三農生九穀故此選使貢九穀九
之數大宰已注云在圃以樹事貢草木老大宰云二曰園
圃植草木故選使貢草木謂菜蔬果蔬之屬云任工以飭材
事貢器物者大宰云五曰百工飭化八材故八材飭治以為
器物故山選使貢之也云任商以市事貢貨賄者大宰云六
曰商賈阜通貨賄故選使貢貨賄也云任牧以畜事貢鳥獸
者大宰云四曰教牧養畜鳥獸故選使貢鳥獸也云任嬪以
女事貢布帛者大宰云七曰嬪婦化治絲麻故選使貢布帛
女即彼嬪婦也云任衡以山事貢其物者大宰云三曰虞衡
衡山澤之材材即物也以其山澤所出物多故云物若禹貢

賄任



物然也存官山澤補雲川林稱衡此文云任衡以山事
山不稱虞者欲見山中可以兼川林亦貢物故互見且義也
此文次第與大宰不同者彼依事大小為次此不依彼為次
者欲見事無常故也且彼有九職仍并山澤為一此文分山
澤為二唯有八者但九職有臣妾及閭民此紐者以周公設
經任之則有臣妾使得自生若貢稅則無以其聚斂於無
可稅故也其閭民載師已見出夫家之征故於此不言之矣
其分山澤為一者以山澤山貢不同故分為二以充八通間
民為九耳。注貢草至之屬。釋曰案大宰注疏材百草根
實與此注不同者但百草根實即葵韭果蔬百草中可以兼
矣。凡無職者出夫布。疏。九無至夫布
一故言凡此無職即大宰間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者也轉移
執事即是有職而言無職者為有職者執事當家屨地不事
即無職也云出夫布者亦使出一夫口稅之泉也。注獨言
至九職。釋曰云獨言無職者掌其九賦者上皆論其不言
賦指此無職之人言天布夫布即賦也。以甘掌九賦有山
直云貢九賦亦掌之故云掌其九賦案劉安問載師賦云凡
民無賦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賦云凡無職者出夫而夫家
之征與夫布其異如何鄭若云夫家之征有田稅如今租矣

夫布者如今第數在九賦中者也以此言之若今地即大極
不得兼言家鄭連言家挾句耳劉琰又問問師職云凡任民
任農以辨事貢九穀下至出粟凡八貢不道九賦下言凡
者復出八賦與無職所出天布凡為九持自布賦不同重計
八貢未之能審也鄭答曰讀大官家宰職則審矣無職在九
賦中今此不言其徐獨言此者此官掌斂賦機無職者不
出等故言耳鄭云讀大官家宰則審者家宰職九賦九賦
別九賦自邦中以至邦都六也加以閭市山澤及幣餘為九
九職不言服數或一服之中而有職安得八賦依八貢出之
乎言審矣者審八賦不依九職為九可知故云審矣若然無
職在賦中真何下讀為九職不連於上也欲明無職之人非直
故云無職在九賦中也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
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禘不蠶者不帛不績
者不衰掌罰其家罪也盛黍稷也禘周祭也不帛不得衣
帛也不衰喪不得衣衰也皆所以祭不勉也衰土
回反說九庶至不衰○釋曰云庶人不女而者祭無牲者案
下同說五母雞一母無六其時是以不畜



者當罰之故死後祭無禘也無人用牲之法若王制云非以
郊麥以魚黍以豚鴝以鴈注云庶人無常牲取以新物相宜
而已是也云不耕者祭無盛者黍稷曰盛耕者所以殖黍稷
今情農自安不殖黍稷故死後祭之無盛也云不樹者無禘
者庶人五畝之宅樹以桑麻今宅不毛非自罰以里布死後
又無五寸之棺也云不蠶者不帛者蠶則得帛孟子云五十
可以衣帛以不蠶故身不得衣帛云不績者不衰者蠶績者
得布其衰裳以布為之其婦人不績其麻者死則不為之者
衰裳以罰之也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
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三
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郊里郊所居
也自邦國以
及四郊之內是所主數同天下也萊休不耕者郊內
謂之易郊外謂之萊善言近○此此志反後放此
至廢置釋曰云掌邦國據畿外諸侯言都鄙據畿內五百
里四百里大都小都言稍據三百里家邑言甸據二百里六

遂言郊里。據從遠郊至國中六鄉之民也。從外向內而講之。言地域者。從邦國至六鄉。各有地域。廣狹云。而辨其六家人。民田萊之數者。夫家猶言男女。人民謂奴婢田萊。見田及萊。不耕者之萊。其數皆知。故云之數也。云及其六畜車輦之積。者六畜馬牛羊豕犬雞。車所以駕馬輦人挽行之。稽計也。謂所計之數。皆知之。云三年大比。則以改羣吏。而以詔廢置者。古者亦三年一大案。且戶口則考校。主民之羣吏。校其功。以詔告在上。有功者置之。以進爵位。有過者廢退之。世郊里至言近。釋曰。云郊里。郊所居也。者謂六鄉之民布在國中。外至遠郊。故有居在郊者也。案遺人云。郊里之委積。又云。郊里之委積。被云。郊里據國中。云。郊里據在郊。與此同也。若徙于他。則為之。旌節而行之。國中及郊。不云他。明郊與國中同。是鄉民也。云。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內。是所主數者。其義若間。師耳。云。周天下也。若邦國則六服。四郊則兼國中。故云。周徧天下也。云。乘休不耕者。詩云。田卒汙萊。注云。下者汙。高者萊。是乘謂草萊之乘。若上地萊五十畝之類也。云。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萊。善言近者。郊外言萊。即此經田萊。據郊而郊內謂之易。無文案。大同。從云。九造。都鄙制其地。或云上地也。

不易中地。一易下地。再易司徒主六鄉。則六鄉之地。從易可知。不言萊。自言易者。善言近也。若將有軍。

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衆。

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

鼓兵器以帥而至。

至。釋曰。云。若將有軍旅者。言若謂若有若無不定之辭。將有謂事未至。軍旅謂征伐會同。謂時見。數見。田役謂四時田獵之戒。有戒有此數事。則豫戒令之。云。受灋于司馬者。司馬主將事。故先於司馬。處受出軍多少及灋式也。云。以作其衆。庶者。謂於司馬處得灋。乃作起其庶衆。已下云。會其車人之卒伍者。謂會合車人人。則百人為卒。下人為伍。車亦有卒伍。云。使皆備旗。鼓。兵器者。旗。謂若司馬。云。秋辨旗物。王載大常。已下鼓。謂司馬。云。春辨鼓。鐸。王執路鼓。已下兵器。謂弓矢。戈矛。戈戟也。以帥而至者。謂帥而至。師云。以旗致。萬民此云。而至者。謂帥而至。師也。
地辨其物而制其域。
物謂地所有也。名山。大造。
凡造都邑量其

至其域○釋曰言造都謂大都小都邑謂家邑也云量其地
考家邑二十五里大都百里小都五十里也云辨其物者三
等之地所有不同云制其域者或即疆域大小是也○注物
謂至以封○釋曰云物謂地所有也者若地物無所有不得
耕銀若山澤者不授之故引以歲時徵野之賦貢謂
王制云名山澤不以封也
賦貢與閭師同○疏師徵斂郊外曰野所有賦貢縣師徵
之遂師徵斂師斂之故云徵野之賦貢○注野謂至師同○釋
曰知野含有甸稍縣都者以其縣師并掌天下既邦國與畿
內不同明野中皆含有此四者也云所徵賦貢與閭師同者
但閭師徵六鄉賦貢并斂之此縣師所徵四野賦貢與閭師
同若徵野之賦貢是遂師旅師
也故直云徵之同明斂則異也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
恤民之難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
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

縣師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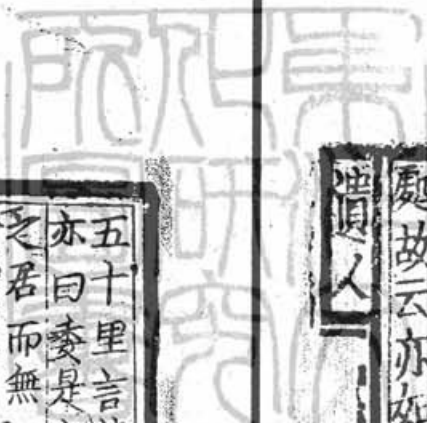
之委積以待凶荒

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
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其用也

鄉內邦之移用亦如此也皆以餘財共之少曰委多曰積鄉
里鄉所居也艱阨猶困乏也門關以養老孤人所出入易以
取餼廩也羈旅過行止者待凶荒謂邦國所當通給者也
故書艱恤民權阨羈作寄杜子春云權阨當為艱阨寄當為
羈○遺唯季反劉音遂施惠式政反後施惠
皆同廩良甚反易以政反撞音艱又音謹
此官主施惠故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此與下為摠目也云
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者此下數者皆謂當年所稅多
少摠送帳於上在上商量計一年足國用外則隨便留之以
為恤民之難阨之等也難阨謂年穀不孰民有困乏則振恤
之云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者門謂十二國門關十二關門
出入皆有稅所稅得者亦送帳多少足國用之外留之以養
老孤故司門一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注云財所謂門
關之委積也是其所留之財也云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者
里居也郊民所居即六鄉之民所居郊者其委積留之以待
賓客者其賓客至郊與主國使者交接因即與之廩餼便發
以待賓客也云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者上既言郊里據遠
郊則此野鄙據六遂在郊外曰野六遂中有五百家鄙故以

鄙表六遂耳則野鄙中可以兼得公邑在甸地者也旅客也
謂客有鬻繫在比夫得去者則於此惠之但羈旅處皆有
獨於此見惠者但甸地在二百里中於外內有羈旅皆得取
之故獨見於此也云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者縣謂四百里
都上五百里不見稍三百里則縣都中可以兼之凶荒謂年
穀不熟則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是也特於此三處見凶荒
其凶荒則畿內畿外皆有若畿外凶荒則入向畿內取之畿
內凶荒則向畿外取之是以鄭君通給解之故於近畿三百
里之外言待凶荒之事也○注委積至為羈○釋曰倉人主
藏穀稟人主藏米自計九穀之數至餘法用皆約倉人文案
倉人云辨九穀之物稍非邦內若穀不熟則止餘法用有餘
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注止年穀餘法用謂道路之義積所
以豐優賓客之屬又案稟人云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分頒
謂若委人之職諸委積以稍聚待賓客以向聚待羈旅是稟
人亦云委積若然穀不足止餘法用則此鄉里已下皆無入
委積之事故云上餘法用也雖無新物以入委積其舊委積
所藏者則給難厄老孤之等故倉人云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掌客云凶荒則殺禮者謂除道路委積之外也云職內邦之
後用亦如此也者職內所云亦謂本司所用有餘乃後於他
處故云亦如此也云少曰委多曰積者據此文二十里言委

積人



五十里言積相對而言若散文則多亦曰委委人辨云辨菑
亦曰委是也云難厄猶困乏也者案善傳云行而無資謂之
乏君而無

食謂之困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

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

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

館候館有積廬若今野候徒有牙也宿可止宿若今亭
有室矣候館樓可設觀望者也一市之間

有三廬一宿疏九賓至有積○釋曰上經委積隨其所頒
牙也音雅之處而委積此經所陳委積據會同師役

行道所頒委分布於道路遠處頒多故有積近處頒少故有
飲食及委也○注廬若至一宿○釋曰云廬若今野候徒有

舍與廬相似云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者案漢法十里有
亭亭有三老人皆有官室故引以為况也云一市之間有三

廬一宿者十里二十里有官室故引以為况也云一市之間有三
廬一也中田有廬二也易剝之上九云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五十里有市是其一市之間三廬一宿九廬有四義十里有

注云小人傲很當剝微廬舍而去三也公劉詩凡委積之
云於時廬旅鄭云廬舍安民館舍施教令四也
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疏凡委積上二文委積之
事是也以時頒之則以待者是也

附釋音周禮註疏卷第十三

附釋音周禮註疏卷第十四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

車輦之力政

政讀為征地征謂地守地職之稅也地守

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疏均人至立政也釋曰均

委積之盈。政音征出注下同疏均人所均地政已下惣均

畿內卿遂及公邑云均地政者謂均地守地職二者之稅使

皆十一而出稅又均民人下力征之事。注政讀至之屬使

釋曰鄭破政為征者以經地守地職之稅者以其出稅無過地守

之也鄭又知地征是地守地職之稅者以其出稅無過地守

地職二者故知之也云地守地職之稅者亦謂畿內川澤取之

衡山虞澤虞皆遺其地之民守護之及其入山林川澤取之

者使出稅以當邦賦云地職農圃之屬者此即大宰九職云

一曰三農二曰園圃之屬以九職任之因使出稅也云力征

已下并車輦並是力征之稅若然士均云掌平地之政以均

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注云所平之稅邦國都鄙也與此